2026年11月5日 星期四
责任编辑：王勇 编辑：封荣娟 版式：杜琼
十堰晚报

深夜，男子醉驾等红灯时睡着

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查



▲民警当场对驾驶员胡某开展酒精呼气检测。



▶直行绿灯亮起后，胡某驾驶的车辆仍未起步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陈霞

本报讯 秋冬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十堰交警持续严查酒驾、醉驾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10月30日，城区查处一起典型醉驾案件：一名男子深夜酒后驾车，在路口等候信号灯时趴在方向盘上熟睡，荒唐行为引人警醒。

当日凌晨2时13分，市民成先生驾车行至新疆路与方山路四九路口，准备左转驶入工业园方向。等候信号灯时，他发现相邻直行车道上一辆黑色皮卡车迟迟没有动静，直行绿灯亮起后车辆仍未起步。

随后，成先生凑近观察，看见驾驶员把头趴在方向盘上，一动不动。他担心对方突发疾病，立刻拨打110报警求助。

接警后，市公安局张湾区分局花果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，120急救人员也随后到场。经检查，排除驾驶员突发疾病的可能，医护人员和民警都闻到驾驶员身上浓烈的酒气，怀疑其酒后驾车。

2时29分，市公安交管局四大队民辅警赶到现场，接手交通违法核查。

经查，该车驾驶员胡某满身酒气、意识模糊。民警当场对其开展酒精呼气检测，结果为162mg/100ml，远超80mg/100ml的醉驾认定标准，涉嫌醉酒驾驶。为固定证据，民警随即带胡某前往医院抽血复检。

据胡某交代，10月29日晚间，他在张湾区柏林镇一家饭店和朋友聚餐饮酒。聚餐结束后，他心存侥幸，认为深夜路面车少不会被查到，便执意独自开车返程。车辆行驶至四九路口等候信号灯时，酒劲发作，困意难挡，他直接趴在方向盘上沉沉睡去，直到过路市民发现报警。

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车辆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/100ml及以上，即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胡某血液酒精含量达162mg/100ml，已构成醉驾，涉嫌危险驾驶罪。等待他的处罚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，同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堰交警表示，将持续强化夜间、城郊路段等重点时段、路段巡查管控，对酒驾醉驾、超速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。

我市设31个观测分区同步“点名”秋迁水鸟

其中3处湿地纳入全省名录

■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镇海

本报讯 11月9日起，十堰开启一年一度的秋季水鸟同步调查。在郧阳湖、丹江口库区湿地保护区、竹山圣水湖3处省级监测点的基础上，全市进一步划设19个调查单元、31个观测分区，一张覆盖河流、湖库、城市湿地的观测网络全面铺开。调查队员将在同一时段内，借助望远镜和湖北省鸟类监测APP，为飞抵十堰的迁徙水鸟“上户口”。

据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总站通知，今年全省秋季水鸟同步调查时间为11月9日至15日，共布设82个代表性监测点。十堰纳入全省名录的3处点位中，郧阳湖、圣水湖为国家重要湿地。

记者从林业部门了解到，十堰调查范围覆盖城区犟河、马家河、泗河、大坪河、茅塔河，以及远郊的天河、金钱河、马栏河、剑河、太极湖；涵盖郧阳湖、圣水湖、龙湖、古南河、黄龙滩、泗河等6处国家湿地公园，以及湖北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湖北万江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，实现重点水域全覆盖。

和往年不同，今年外业数据全部通过湖北省鸟类监测APP实时录入，系统自动定位、自动生成表格，外业调查结束后3日内完成核对提交。每个调查组2至4人分工协作：1至2人使用单筒望远镜识别鸟种、统计数量，其余人员负责记录、拍照。

遇到大规模鸟群，调查人员将采用集团计数法：以10只、50只或100只为单位快速估算，再按鸟种占比拆分统计，避免鸟群惊飞造成漏数。每处观测点均需留存水鸟实体照片，新记录物种要拍摄不少于5张特写照片。

调查不只是“数鸟”，栖息地类型、水位变化、人为干扰强度、非法猎捕迹象等信息，都要逐项登记。所有数据汇总形成全省秋季水鸟资源报告，为次年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供决策支撑。

水鸟是湿地生态的“晴雨表”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区，十堰春秋两季水鸟种群数量变化，直接反映水源地生态质量。全市调查数据将于11月25日前汇总上报省野保总站，这份“候鸟账单”不久后将出炉。

周末打球崴了脚，反手把球馆告了

法院判决：不用赔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周末约球，起跳投篮，落地时崴了脚，市民廖某为此把球馆告上法庭，索赔3000余元。近日，张湾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健康权纠纷案，依法驳回廖某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周末，廖某邀约朋友到某球馆打篮球。其间，廖某起跳投篮，落地时不慎崴脚受伤。事后，他将球馆诉至法院，请求赔偿各项损失3000余元。

庭上，双方各执一词。廖某认为，球馆作为经营者，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应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球馆则辩称，篮球运动本身对抗性强，受伤属于正常现象，球馆不应担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篮球运动属于具有高度对抗性的竞技项目，身体接触、拼抢及起跳落地时的磕碰，属于该运动固有的、可预见的风险。廖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主动购票进场打球，表明其知晓并自愿承担该运动带来的潜在风险；其受伤系自身起跳落地时重心不稳所致，属于运动固有风险现实化的结果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这一义务并非无限责任。本案中，廖某受伤并非因球馆场地存在坑洼湿滑、篮球架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，球馆也设置了必要的安全提示。球馆在合理限度内已履行场地维护、设施保障和安全提示等基本义务，主观上不存在过错，客观上未实施侵权行为。综上，法院判决驳回廖某的诉讼请求。

“篮球等竞技运动具有对抗性，常规的碰撞、摔倒属于运动本身固有的风险。参与者自愿踏上赛场，就意味着对常规风险作出了承诺。”案件承办法官表示，若不加区分地将运动中的意外全部归咎于他人或场馆，不仅违背体育规律，也容易引发滥诉，反而不利于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。

承办法官同时指出，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以“合理限度”为界，法律并未要求其承担绝对的“兜底”责任。判断经营者是否担责，关键看其是否尽到合理限度内的注意义务。本案中，球馆场地平整干燥、器材完好，并设置了必要的安全提示，廖某的受伤与场馆条件无直接因果关系。判决经营者不承担责任，是对权责边界的准确厘清，也有利于保障体育场馆的正常运营。

以案释法

车等学生 专人护行

两条助学专线畅通放学路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袁荷 柴林木子

本报讯 每到午间放学时段，重庆路小学门口人流、车流交织，学生候车秩序杂乱，是学校和家长一直头疼的难题。为破解这一痛点，市城市公交集团一公司结合北京路、上海路沿线道路条件及现有公交线网，开通两条午间助学专线，切实解决学生和家长的接送难题。

3日中午，记者在重庆路小学看到，几辆公交车提前抵达学校周边等候放学学生。学生们陆续走出校门，在工作人员现场引导下，落实“车等学生、专人护行”模式。学生出校门即可有序登车，减少在校门口路边滞留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据了解，这两条助学专线专门接送重庆路小学放学学生，线路覆盖北京路、上海路沿线，精准匹配学生回家方向。专线开通以来运行平稳，日均运送学生300余人，有效分流校门口人流车流，道路拥堵状况明显缓解。